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 号文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 2.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网上申购，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联诚精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联诚精密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长城证券推荐联诚精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iancheng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921

股票简称：联诚精密

注册资本：81,6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5日

邮政编码：272100

电话：0537-3956829

传真：0537-3956801

电子信箱：zhengquanbu@lmc-ind.com

公司网址：www.lmc-ind.com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工业阀门、减速机用零部件；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精密铸造、压铸、重力铸造；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动力机车用精密零部件；建筑五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25,000.00	39.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75,000.00	60.34%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00	100.00%

注：2020年5月12日，公司向5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8,160万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	------	------	-----	------	--------

1	郭元强	境外自然人	19,440,000.00	24.30%	19,440,000.00
2	翠丽控股	境外法人	7,200,000.00	9.00%	7,200,000.00
3	秦同林	境内自然人	3,900,000.00	4.88%	-
4	秦同河	境内自然人	3,900,000.00	4.88%	-
5	秦福强	境内自然人	3,900,000.00	4.88%	-
6	秦同义	境内自然人	3,900,000.00	4.88%	2,925,000.00
7	山东高新投	国有法人	3,889,900.00	4.86%	-
8	艺海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3,700.00	3.19%	-
9	中泰资本	国有法人	1,591,104.00	1.99%	-
10	英飞尼迪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000.00	1.50%	-
合计			51,474,704.00	64.36%	29,565,000.00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是以铁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制造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光热发电、高铁、环保水处理、农业机械等多种行业；此外，依托于公司在零部件产品领域的基础，公司逐步发展出农业机械等部分整机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汽车水泵壳体、轴承座、机架、轮毂、耳轴、法兰、减震轮/环、减震器配件壳体、阀门配件、油泵外壳等 1000 多个品种。公司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重点客户
汽车制造	汽车发动机配件 汽车变速箱配件	水泵壳体, 叶轮, 轮毂, 油泵盖, 减震轮/环, 进气管, 出水管, 支架总成, 飞轮壳, 分配壳、减震器壳体, 曲轴箱体, 发动机支架, 汽车用汽缸盖		TBVC、ASC、麦格纳、美驰、SHW、Mancor、克诺尔、中国重汽

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重点客户
农机 / 工程机械	农业、机械零部件	法兰, 变速箱体, 过桥壳体, 割草机用支架, 支撑座, 拖拉机用前惰轮支轴, 转向节, 联接座, 刹车盘, 行星轮, 铲臂, 拖拉机前桥, 提升器		卡拉罗、久保田、乐星、CNH、爱科、SKF、萨奥丹佛斯、潍柴动力
商用空调	压缩机零部件	轴承座, 机架, 曲轴箱, 涡旋		丹佛斯
光热发电	太阳能发电设备	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部件		ConeDrive、江阴华方
环保及水处理	环保及水处理设备	环保设备阀门执行机构, 水处理设备零部件		Pentair、TYCO

公司主要客户中, TBVC、麦格纳等为世界知名汽车厂商通用、福特、奔驰、日产、本田等的一级供应商, CNH 为菲亚特集团内农机领域著名企业, 丹佛斯则为格力、特灵、大金等知名空调厂商的直接供应商, Mancor 为发动机专业制造企业康明斯的一级供应商。通过公司的各主要直接客户, 公司成功立足于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德国大众、通用电气、康明斯、菲亚特、沃尔沃、卡特彼勒等国际厂商的全球采购体系。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8)第 000299 号、和信审字(2019)第 000148 号以及和信审字(2020)第 0001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请投资者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25,804.77	122,421.07	114,994.11
负债总额	55,534.13	55,129.01	49,613.70
净资产	70,270.64	67,292.06	65,38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0,233.45	67,191.67	65,241.2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4,783.96	66,538.43	60,968.90
营业成本	55,456.90	50,530.98	45,125.49
营业利润	5,494.76	5,066.20	5,584.68
利润总额	5,271.65	5,215.78	6,040.89
净利润	4,568.06	4,457.35	4,512.76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9.70	4,496.15	4,709.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54	1,984.89	1,91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59	-17,293.37	-2,29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24	-1,978.18	21,22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6.05	-17,312.25	20,781.5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	1.30	1.41	1.75
速动比率	0.76	0.62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4.14%	45.03%	43.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1%	40.72%	41.51%

项目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2	4.69	4.93
存货周转率	2.48	2.55	2.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77	0.25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2.16	2.6
利息保障倍数	4.40	4.55	5.5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除特别注明外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260万张
证券面值	100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2.60亿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1,814,996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9.81%；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776,04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85%；主承销商包销8,96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4%。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7月

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2015年10月30日，经山东省商务厅下发的鲁商审[2015]245号《关于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审批同意，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8,232,991.15元为基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剩余净资产238,232,991.15元计入资本公积。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92号《验资报告》。2015年11月4日，公司完成了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16783G，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7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联诚精密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17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挂牌上市交易。发行人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4、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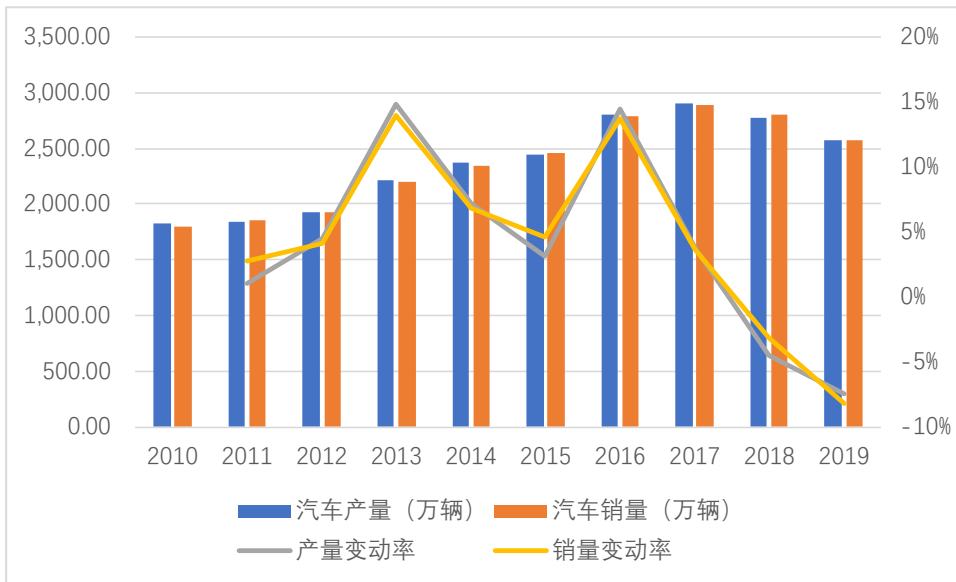
（一）市场风险

1、汽车行业整体销售波动及政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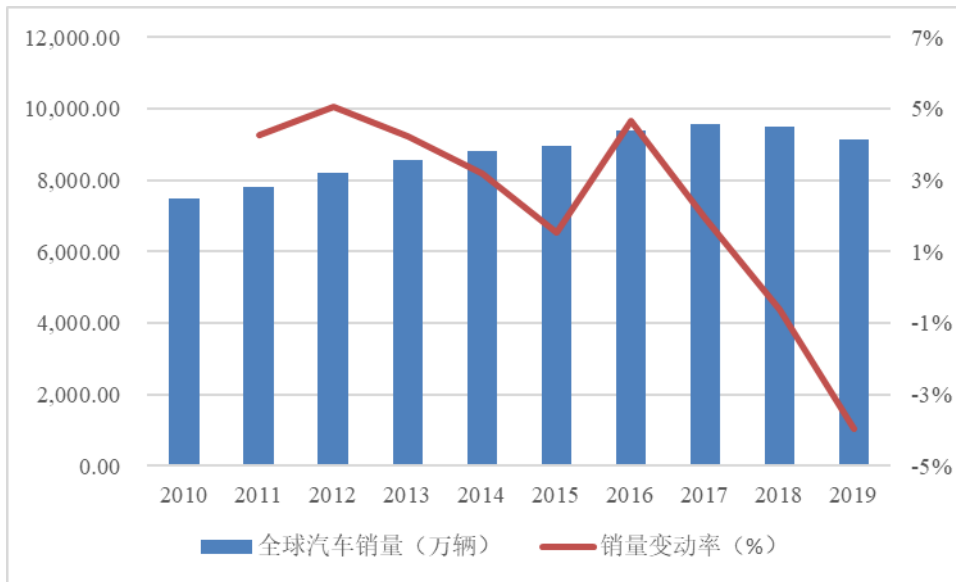
公司金属铸件产品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可区分为乘用车零件、农机/工程机械零件、商用车零件、压缩机零件、环保/水处理零件、光热发电零件等。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乘用车和商用车零件产品（合称汽车零件产品）合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6.25%、44.85%和43.50%，应用于汽车领域产品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当前产品结构受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较大。

近年，我国汽车行业总体呈现良好发展趋势，但 2011 年度之后，销售增长率已明显处于低速增长状态，2018 年度首次出现下降，2019 年度进一步下滑。从全球汽车销量来看，全球汽车销量近年增速明显低于中国，汽车行业发展存在波动性风险。

2010-2019 年度中国汽车产销量变动图¹



2010-2019 年度全球汽车销量变动图²



汽车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整体波动及政策影响较为明显，未来若因宏观经济变动或因交通拥堵、大气污染治理等因素导致国内外大中城市实施汽车限购政策，将影响汽车行业的整体的发展。近年来，德国、英国、法国等发达国家相继提出未来限售燃油车的计划，中国也已着手研究相关政策，该类政策的实施都将对汽车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从国际趋势上来看，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大势所趋。根据世界能源理事会（WEC）发布《世界能源透视 2016：电气化移动》

¹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报告显示，预计 2020 年电动汽车占全球新车销量的比重将提高至 16%，至少较目前增长 15 倍，其中，欧盟电动汽车销量约占其乘用车预计销量的 10%；美国电动汽车销量约占其乘用车预计销量的 11%。公司目前汽车零部件全部为常规汽车零部件，暂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将面临由此导致的产品转型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企业众多，越来越多的企业向大型铸件、复杂精密铸件及新能源应用铸件等领域进发，市场竞争激烈。尽管公司具备铁、铝等金属铸件从模具生产、铸造到机加工一体化的产业链，能够承接多品种、多批次的业务类型，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但激烈的市场竞争仍可能使公司在市场开拓和技术升级等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和竞争风险。

3、国际市场经营和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74%、36.42%和41.14%，其中销往北美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9.01%、28.86%和34.73%，销往欧盟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48%、6.62%和5.83%。相比国内一般企业，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为直接和重要。

自 2017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对中国启动“301 调查”起，中美贸易摩擦已持续两年多，美国数次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加税清单涉及公司部分出口美国的产品。若美国对我国加征关税的产品范围继续扩大或者提高关税税率，双方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国际市场经济下行或者其他出口客户所在国调整与中国的贸易政策，形成贸易摩擦等，也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之一为美国。2018年9月24日，美国正式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10%的关税，2019年5月10日加征关税从10%上调至25%。虽然中美双方已就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但未来关税变动情况仍存在较

大不确定性。关税上调会造成公司销售至美国的收入有所下降、关税费用上升等，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已与多数客户协商确定了关税分摊方式和比例，并通过降价等方式分摊部分关税，若未来中美贸易纠纷加剧，客户要求公司分摊关税比例提高或暂未要求公司分摊关税的客户提出分摊要求，将对公司出口至美国国内的业务产生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0,968.90万元、66,538.43万元和74,783.96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9.14%和12.39%；同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4,709.71万元、4,496.15万元和4,629.70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50.60万元、3,258.98万元和3,848.7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盈利水平出现先降后升波动趋势。未来若国际市场经营环境一步恶化、客户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升及人力资源成本继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存在进一步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数为知名度较高的国外大型企业及其在国内外的控股企业。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4,286.81万元、28,894.18万元和31,445.73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24%、43.42%和42.05%，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乘用车产品主要客户ASC和TBVC受自身需求和中美贸易的影响采购量有所下降，以及除前五大客户之外的其他主要客户收入增速总体大于前五大客户所致。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

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将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铁、铝锭、废钢等金属材料，属于大宗商品。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生铁、铝锭、废钢等主要金属材料（含外购毛坯）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8.64%、26.79%和26.77%，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营业利润，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及噪音，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或出现暂时停工风险，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委托外部厂商进行表面加工处理，外协厂商若因环保排放问题不达标，可能存在被环保部门立案或环保处罚的风险，虽然公司可另行更换外协厂商，但转换需要一定时间并有可能导致成本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于铸造行业生产流程的特点。由于生产过程需要将铁、铝等金属材料高温熔化为液体，可能存在金属飞溅等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对施工人员严格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并制订了一整套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在日后的作业过程中可能会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作业、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原因而造成安全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损失。

6、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随着对铸造质量、铸造精度和铸造自动化等要求的提高，铸造技术逐渐向着精密化、大型化、高质量、自动化和清洁化的方向发展。在未来可以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可能对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产生一定冲击的技术有 3D 打印技术、新材料应用技术、大型铝合金重力铸造技术等。公司随行业技术的发展积极应对未来潜在的行业变化并开始进行技术储备，但未来潜在的技术革新仍可能对行业产生重大冲击，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的比例分别为45.74%、36.42%和41.14%，上述收入主要以外币计价。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销售的盈利水平，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风险，2017年公司汇兑损失金额356.85万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251.00万元和144.45万元。未来若汇率出现短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将会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如果国家对出口退税率进行大幅调整，而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的一定的滞后性，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在短期内将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728.93万元、13,727.05万元和16,966.04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7%、11.21%和13.49%。如果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1.40万元、1,984.89万元和6,172.5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方式收款呈现增长趋势，如公司未来应收账款无法按时足额收回，或公司以票据方式收款持续增多，以及随业务规模扩大采购付款需求增多或付款需求较为集中等，都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82%、4.93%和5.61%，2018年度、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其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将得到较大改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外部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现有潜在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等，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此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预计每年将分别较建设前新增资产折旧（或摊销）2,565.00万元和2,037.46万元，分别占2019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的46.39%和36.85%。尽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建及达产时间有一定间隔，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其盈利能力需在项目建成后逐步体现，因此，项目达产前新增折旧会直接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3、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仅取决于可转债相关发行条款，还取决于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等多种因素。因此可转债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市场价格与其

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6、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其中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实施不到位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

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8、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其中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通常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似评级和期限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外，由于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9、担保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

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郭元强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664.00 万股，持股比例 33.30%，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或者联诚精密股价大幅下跌、担保人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债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六)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后，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出现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利息等情形，郭元强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平仓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七)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因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国内各行各业普遍延期复工。目前，国内疫情已逐步受到控制，复产复工有序推进，但国外疫情情况发展形势较为严峻。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4%、36.42% 和 41.14%，出口占比较高，其中销往北美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9.01%、28.86% 和 34.73%，销往欧盟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48%、6.62% 和 5.83%。受疫情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客户需求尤其是国外客户需求下降、收入和利润减少等问题，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如全球疫情不能得到缓解或进一步恶化，存在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并据此出具上市保荐书。

2、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联诚精密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

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野、叶欣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认为：联诚精密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联诚精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城证券推荐联诚精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野

叶 欣

法定代表人：

曹 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